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

（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BHZC2024-G3-210210-ZZGJ

采 购 人： 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5
二、采购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开 标	21
五、资格审查	22
六、评 标	22
七、中标和合同	24
八、验收	29
九、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5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6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1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协调推进国家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提升欠发达地区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创新援助和医疗服务公益事业的发展，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和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为合浦县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搭建健康 180 服务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FVB21UBzNWPonf9QYj9dCA==&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22c8a0a0df7711eea55c1d7a5d76fbc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5.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5.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采购，否则后果自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19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19楼，联系人：张百娇，电话：15910594194。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79-7284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010-62108084/8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百娇、张 洁

电 话：010-62108084/807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健康180”调度指挥系统	1套	1. 支持工作台功能，提供订单响应预警，方便管理员及时跟踪需处理的订单，工作台需提供业务概览数据、各类业务统计分析图表，方便管理员查看平台整体业务运营情况。 2. 支持接单响应预警的订单进行手动指派。 3. 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可查看订单的详细信息，支持对订单数据的统一管理。 4. 支持订单统计功能，从订单总量、医生接单统计、机构接单统计对订单进行统计分析。 5. 支持与医生工作站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医生工作站平台的设备信息与报告数据。 6. 支持与定位服务平台的对接，获取定位平台的定位数据。 7. 支持医生工作站的统一管理，支持通过定位设备编号绑定定位设备。 8. 支持已登记医生的信息管理，可查看医生基本信息。 9. 支持注册居民的信息管理，可查看居民基本信息。 10. 支持区域及区域门户管理，支持配置区域登录页的背景等元素、区域服务时间、区域收费标准。 11. 支持各类业务数据配置，如订单自动取消时间、全局客户电话、订单预警时间、加价金额等业务相关的配置。
2	“健康180”一键呼叫系统	1套	1. 支持居民注册功能，居民注册时需提供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基本信息，支持手机号的校验功能。 2. 支持一键呼叫功能，提供即时单与预约单服务，即时单医生接单后需要在2小时之内上门服务，预约单医生需要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上门为居民服务。 3. 支持派单功能，居民下单成功后，平台根据居民下单的服务地址，以及服务医生的接单设置（范围、人群和时间）进行匹配，满足要求的订单会被系统推送至

			医生。 4. 支持加价功能，长时间无医生接单的订单，居民可尝试通过加价，提高医生接单效率，加价金额需支持用户自定义。 5. 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居民通过订单管理可查看订单状态及不同状态订单的信息。 6. 支持居民查看接单医生的信息，如医生姓名、位置等信息。 7. 支持评价功能，支持居民针对医生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8. 支持用户查看报告信息。 9. 支持客服电话，当居民有疑惑时，支持通过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0. 支持居民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编辑。 11. 支持已登记的医生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12. 支持医生接单设置，支持从接单状态、接单范围、服务偏好等维度进行接单设置，接单设置成功后，系统将根据接单设置为医生指派符合条件的订单。 13. 支持医生接单功能，居民下单成功后由平台自动指派至符合条件的医生，医生可自行决定接单或拒绝。 14. 支持医生工作站插件，支持医生可在医生工作站端进行订单数据的查看，并关联检测报告。 15. 支持医生查看个人信息，支持医生退出应用。 16. 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在特定的订单节点支持短信发送功能。
3	“健康18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1 套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家庭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人员、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资源管理、居民诊疗信息和健康档案信息共享调阅、签约协议管理、签约包管理、签约服务内容管理、签约居民服务管理、签约服务绩效管理、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 服务项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需求，可增加服务项，支持沿用上级机构的服务项。 3. 服务包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时提供的服务包内容管理，新增服务包时可以添加服务项，支持沿用上级机构的服务包。 4. 协议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时展示的电子协议，可对协议的服务包信息、服务包费用信息、机构信息等进行管理。 5. 签约管理提供待签约居民管理、签约信息登记、签约认证、解约、续约、到期提醒。 6. 已签约居民管理可查看所有已签约居民的信息，包括服务包，签约团队，签约医生等。 7. 签约信息登记为居民提供签约时的详细信息，可查看本次签约的服务包内容，服务项内容，签约协议，并在进行签约前进行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等认证服务。 8. 为已签约居民提供解约、续约、到期提醒等功能。 9. 履约管理提供居民的履约情况展现，可查看服务包内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
4	“健康180”慢病管理系统	1 套	1. 支持用户在系统内创建、查看居民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内容。 2. 居民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

		录等内容。 3.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等基础信息和既往史、家族史等基本健康信息。 4. 健康体检表包括一般健康检查、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及其疾病用药情况、健康评价等。 5.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记录。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通过给居民建立高血压专项档案，分级管理，持续跟进居民的血压情况。 7.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通过给居民糖尿病专项档案，分级管理，持续跟进居民的血压和血糖情况。 8.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通过为儿童填写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1~8 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12~30 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等信息，支持对新生儿的发育、健康情况的监测。 9. 孕产妇健康管理通过为孕产妇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第 2~5 次产前随访服务、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支持对孕产妇的产前孕检、产后健康管理。 10. 老年人健康管理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患者同事开展相应的慢性病管理；对患有其他疾病的（非高血压或糖尿病），应及时治疗或转诊；对发现有异常的老年人建议定期复查或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时间。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为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次随访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 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为患者提供肺结核随访评估服务，在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72 小时内访视患者，确定督导人员、对患者进行评估、落实宣教工作，若 72 小时内 2 次访视未见到患者，则将访视结果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13.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在确定督导人员后至少每月对患者进行 1 次随访评估，评估患者情况，了解服药情况，确定干预措施等。 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中医药保健指导会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节、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15. 系统通过智能化的随访提醒，科学提醒医生对居民规范化管理。	
5	大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1. 支持将各业务场景下产生的患者相关业务服务数据及采集设备动态采集的监测检查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和存储，采集系统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持数据的采集、清洗、更新、存储、监控等功能。 2. 支持对采集任务的定时任务调度，支持对采集数据的转换、聚合、清洗、交换分发、压缩、存储等离线处理任务；支持对任务定时规则的查看；支持对定时任务的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的查看；支持任务的重新触发。 3. 支持指挥调度大屏，通过融合业务数据与 GIS 地图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云端可

		视化，通过地图清晰地呈现医生、医生工作站、订单等业务元素数据在地理空间的分布、频率、密度情况； 4. 指挥调度大屏支持将业务数据融合，可查看医生、工作站、机构与订单的详情数据。 5. 指挥调度大屏，当系统产生新订单、预警订单时，提供语音播报功能，支持客服人员对待接单状态的订单进行指派医生，并提供可视化的指派界面。
6	三甲医院专家号源	1. 提供“远程专家义诊服务”。 2. 每周五天（节假日及特殊假日除外），每天提供不少于 100 个远程门诊号源。
一、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服务完成时间）：3 年。 三、其它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效，中标人将被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1-3 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技术响应表不相符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支付合同款，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1-3 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5.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 - (5) 项材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
	商务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自行编制）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自行编制）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5. 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6.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备注：1. 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所有投标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递交的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和固化文件不一致时，以固化文件为准）。 4.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百娇 联系电话：159105941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室。
20	备份投标文件	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19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64、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1时00分,14时00分到17时00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方法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本次招标失败,招标公司服务费将由采购人承担。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北海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北海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北海市财政局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北海市财政局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北海市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北海市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方法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1	价格评议	价格分	10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技术评议	技术指标	30分	采购需求指标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30 分。如提供的服务规格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每有一项扣2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 配备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2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经验、专业、年龄结构、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综合考虑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配备人员的不得分； 二档（2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且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3分）：人员配备合理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四档（6分）：人员配备合理且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3	商务评议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
		平台建设 服务方案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设计方案、②整体建设方案、③质量保证及管理方案、④建设进度管理方案、⑤交付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平台建设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中①-⑤等内容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6分）：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中①-⑤等内容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9分）：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中①-⑤等内容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 五档（12分）：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中①-⑤等内容有4项评定为优秀的； 六档（15分）：提供了平台建设方案，并且方案中的①-⑤等内容各方面均具备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
		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③平台维护方案、④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的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中①-④等内容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6分）：提供的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中①-④等内容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9分）：提供的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中①-④等内容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 五档（12分）：提供了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并且方案中的①-④等内容各方面均具备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
		应急预案及措施	6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措施、②响应时间、③风险预案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二档（2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中①-③等内容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4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中①-③等内容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6分）：提供了应急预案及措施，并且方案中的①-③等内容各方面均具备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法定采购程序，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乙方经法定采购程序作为甲方选定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中标单位，承诺将满足甲方的后续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各类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2. 双方一致同意针对合浦县“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共计 100 个村卫生室一体化建设健康 180 平台服务，服务人数共计：1109200 人。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

4. 服务的变更：甲方可以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包括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5. 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供参考，但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四、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五、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七、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页码）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格式可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格式可自拟）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五、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二、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若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不需要逐条列出，应写明“所有商务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类似字样。
2. 若商务条款中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项，需要逐条列出，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或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 间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① 平台建设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平台建设服务方案（格式）

A、整体实施设计方案

.....

B、整体建设方案

.....

C、质量保证及管理方案

.....

D、建设进度管理方案

.....

E、交付及验收方案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②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格式）

A、售后服务内容

.....

B、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C、平台维护方案

.....

D、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

.....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③应急预案及措施（如有，请提供）；

应急预案及措施（格式）

A、应急响应措施

.....

B、响应时间

.....

C、风险预案

.....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五、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备注（说明）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人民医院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浦县人民医院 单位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 180”服务平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合浦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和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